



152512050021



云南天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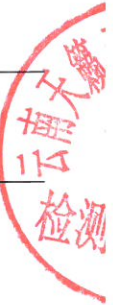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天籟环字[2021]1621号

项目名称： 华新水泥（富民）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检测（污泥储存库）

委托单位： 华新水泥（富民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 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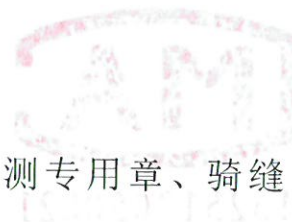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天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

- 1.本报告无“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正本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未经报告单位允许不得复印，复印报告应加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，骑缝章方有效。
- 4.本报告涂改，撕页无效。
- 5.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由监测方采集的样品，仅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
- 6.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宣传及未注明的其他用途，违者必究。
- 7.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复验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8.本报告解释权属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：0871-64182611 ；

传真：0871-64182611 E- MAIL: 2791511650@qq.com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-6-2 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-电子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三区 2 幢 2 层、3 层厂房

邮政编码：650217

一、样品基本情况

表1 有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表

检测项目	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颗粒物				
检测点位	G1: 污泥储存库备用除臭排口				
检测频率	3次/天, 共1天				
检测方式	现场采样	采样方式	间歇采样	采样人	何美刚 熊特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保存方式	密封、避光	采样日期	2021.05.26
样品接收状态	标识清晰、规范, 并常温、密封、避光运输符合要求			分析日期	2021.05.26-2021.05.31

二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及分析设备

表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测设备情况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和分析设备	设备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ZR-32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JL74	1mg/m ³
		SQP 电子天平	JL61	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JL112	0.25mg/m ³ (采气 10L)
硫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《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JL112	0.001mg/m ³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	铝箔采样袋	/	/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查结果

表3 污泥储存库备用除臭排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结果（2021年5月26日）					
现场气压：81.7KPa			现场气温：24.8℃		
烟(尾)气平均静压：-0.02kPa			烟(尾)气平均动压：3Pa		
烟(尾)气平均温度：60.1℃			平均烟(尾)气流速：2.1m/s		
烟(尾)气平均含湿量：3.76%			烟囱高度：15m		
烟道直径：1m			烟道截面积：0.7854m ²		
	序号	1	2	3	平均值
	标干烟气量（Nm ³ /h）	3780	3584	3944	3769
颗粒物	样品编号	Q210526D122	Q210526D123	Q210526D124	/
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6.1	5.9	5.5	5.8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31×10 ⁻²	2.11×10 ⁻²	2.17×10 ⁻²	2.20×10 ⁻²
氨	样品编号	Q210526D22	Q210526D23	Q210526D24	/
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0.29	0.25	0.22	0.2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10×10 ⁻³	8.96×10 ⁻⁴	8.68×10 ⁻⁴	9.55×10 ⁻⁴
硫化氢	样品编号	Q210526D19	Q210526D20	Q210526D21	/
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0.038	0.035	0.040	0.038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4×10 ⁻⁴	1.25×10 ⁻⁴	1.58×10 ⁻⁴	1.42×10 ⁻⁴
备注	1、检测执行标准：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，即：颗粒物≤20mg/m ³ ；氨气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，即：氨≤4.9kg/h，硫化氢≤0.33kg/h；				

表4 污泥储存库备用除臭排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
检测时间及样品编号		
2021.05.26	Q210526D16	1303
	Q210526D17	1737
	Q210526D18	1737
	最大值	1737
备注	1、检测执行标准：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二排放标准，即：臭气浓度 ≤ 2000 （无量纲）。	

编制： 李彤 日期： 2021年6月17日审核：  日期： 2021年6月17日批准：  日期： 2021年6月17日

